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7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李灝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陸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陸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貸約定書第10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47、63、7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223.13
05 7.99.X) 向伊公司借款新臺幣 (下同) 63萬元，原告並於
06 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
07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0.99% 計息 (現適用利率為
08 週年利率12.72%)，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8年
09 2月14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
10 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
11 欠本金42萬4,12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迄未清
12 償。

13 (二) 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114.136.2
14 1.X) 向伊公司借款3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
15 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16 年利率8.99% 計息 (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0.72%)，
17 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8年10月14日止，按月償
18 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
19 自114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萬2,337元，
20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21 (三) 被告於111年12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223.136.15
22 2.X) 向伊公司借款10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
23 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24 碼年利率8.99% 計息 (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0.7
25 2%)，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8年12月8日止，
26 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27 詎被告自114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7萬6,37
28 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29 (四) 被告於112年3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 114.136.21
30 9.X) 向伊公司借款3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
31 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1 年利率8.99% 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0.72%），
02 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9年3月31日止，按月償還
03 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
04 114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萬3,815元，及
05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06 （五）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1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資料、放款
12 帳戶利率查詢資料、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21至8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
15 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22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祥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鄭玉佩

30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31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續上頁)

01

		起算日	週年利率
1	42萬4,120元	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72%
2	2萬2,337元	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2%
3	7萬6,372元	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2%
4	2萬3,815元	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2%
合計	54萬6,644元		